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重劃會聯絡人：錢姿慧
地址：新竹市大同路 138 號
電話：03-526812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福自農字第 4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莊朝宗

105. 11. 23

地政處



211050005251

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福自農字第 445 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及相關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成果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二、公告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告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閱覽地點：重劃會會址：新竹市大同路 138 號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3、4 樓

四、閱覽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星期例假日停止閱覽。

五、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

六、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七、本會前於 104 年 9 月 3 日福自農字第 347 號函公告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及相關圖冊予以作廢。

理事長 莊朝宗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